**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_Toc112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23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_Toc97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_Toc431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4 -](#_Toc119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为提高审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000637）现公开招标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茂化实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二、招标项目内容：**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对茂化实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下属公司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对茂化实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应的审计调整明细、必要的辅助性文档等。

**三、预算金额：**130万元（含税价），差旅费自理。

**四、服务范围：**茂化实华及其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五）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单笔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八）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九）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三）至（五）、（七）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本次招标均使用北京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7:45；公司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45）接受投标文件，逾期投标的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份数：2份（正副本各一份）及PDF盖章扫描电子版（U盘形式）；

（三）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30

（四）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董秘办（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802室）；

（五）联系人：徐女士（0668-2246332），梁女士（0668-2883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现场：茂化实华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中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与合同的履行期限一致，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
| 2 | 项目名称：茂化实华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免  履约保证金数额：免  投标预备会：无  投标文件份数：2份 （正副本各一份）及PDF盖章扫描电子版（U盘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7:45(北京时间)截止；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实华公司董秘办（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802室）  （3）联系人：徐女士（0668-2246332），梁女士（0668-2883198）  注明：公司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45）接受投标文件，邮寄投标文件的，以公司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
| 4 | 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5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 6 |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 |
| 7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该报价包括供应商提供合格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8 | 投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设最高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价），差旅费自理。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条。

（2）招标项目具体内容：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对茂化实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下属公司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对茂化实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应的审计调整明细、必要的辅助性文档等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4）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5）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单笔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8）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控制价130万元）。

（9）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符合招标条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3）至（5）、（7）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合格的服务**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其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在官网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期10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人官网上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8.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除上述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 投标书编写、格式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

（4）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A4纸大小，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8.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8.4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

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单位。

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9 开标**

9.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9.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1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10.2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1.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1.3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章、盖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 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 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1)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3)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得到适当产品或服务授权的；

(8)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9)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3.2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14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本须知。

**15 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15.1除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15.2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16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16.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16.2 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7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1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在规定时限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

1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天内，经招标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放弃中标处理。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9 腐败和欺诈行为**

19.1 定义“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和评审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评审专家证实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择优的原则。

1.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修订）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取决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与外部证据无关。

**2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确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

2.2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公推一名评委担任评标小组组长。组长将负责主持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 工作原则和纪律**

3.1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3.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5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 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委独立打分，并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评标程序**

5.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评标准备；

(2)初步审查；

(3)综合评审；

(4)汇总评审结果；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审内容**

6.1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2)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6.2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的内容(见表1)，初步审查标有任何一条不合格即可导致废标。

6.3服务质量与商务评审

综合评审考虑的主要因素是：企业实力、服务质量等(详见表2)

6.4汇总评审结果

6.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7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表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  |  |  |
|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  |  |  |
| 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结论 |  |  |  |

注：打 √为符合，打×为不符合，结论一栏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2:综合评分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权重** | **凭 评分方法** |
| 行业地位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客观） | 按照中注协最近一期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评分，前 50 名得0.5 分 | 0.5 | 供应商须提供官网排名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具有符合监管要求 的执业资质  （客观） | 企业信誉良好，不是被执行人且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无不良记录的，得0.5分 | 0.5 | 供应商须提供执行网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执业网络（客观） | 考察其境内各地区设置的执业机构，主要看在北京、上海、广东、广西、山东、湖北、湖南、浙江地区有服务网络能力，若缺少广东地区的执业网络的，扣0.3分；若缺少上述除广东之外的其他地区的执业网络的，每少1个地区扣0.1分。 | 0-1 | 供应商须提供在上述不同地区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前期调研 | 对企业发展情况、现状及面临的困境的了解程度 | 1.优秀标准：供应商对茂化实华的发展、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和面临的困境十分了解，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性和完整性强，思路清晰、建议合理、方向正确、方案完整，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5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对茂化实华的发展、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和面临的困境了解程度良好，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性和完整性良好，思路较清晰、建议较合理、方向较正确、方案较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3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对茂化实华的发展、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和面临的困境了解情况一般，项目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1分）。  注：未提供得0分。 | 0-5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形式要件完整，体例合规、便于阅读，得 1分；投标文件内容较完整，有少量瑕疵，得0.5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瑕疵较多，得 0 分。 | 0-1 |  |
| 人员配备 |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的合理性 |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是否配备了与被审计单位规模、业务特点、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审计人员，可从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等方面考虑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 0-3 | 供应商须提供审计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参与过审计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 |
| 项目主要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所占比例 | 主要成员是指项目团队和各子团队中主管及以上人员，可从项目组主要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以及占比两个方面判断评价打分。 | 0-2 |
| 常驻企业项目经理 业务能力  （客观） | 常驻企业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从业 5 年以上。 | 5 |
| 相关工作经验 | 审计机构近5年承 担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  （客观） | 供应商每提供1项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绩得1分，满分3分；每提供1项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 | 0-6 |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过的上市公司的合同和审计报告签署页，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配备人员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经验  （客观） | 主要审查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从事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经验，配备人员每有1人有上市公司上述审计经验的得1分（满分2分）。 | 0-2 |
| 参加国资委、财政部等决算会审或专项审计的工作经验  （客观） | 近三年受邀参加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检查次数，每受邀参加一次，得0.5分。 | 0-2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7月以来国资委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职业道德记录 | 近三年接受监管部 门检查结果情况（客观）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 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审计工作 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得5分。有监管机构处罚的，处罚 1 次扣 1 分，警示的每次扣0.5分，直至此项 得 0 分。 | 0-5 | 供应商须提供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不良记录证明，证明内容为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是否受到过行业与监管部门处罚与警告，并列示所受的处罚与警告明细，后附处罚与警告公告截图或文书扫描件（未提供该证明不得分）。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已如实完整提供处罚与警告记录的承诺函，若被发现有未披露的处罚与警告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扣罚其费用。 |
| 质  量  控  制  水  平 | 审计质量控制水平 | 根据事务所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现场工作质量管理 措施是否有效，报告质量标准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具有三级以上复核制度并有效执行,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的完整性、细致性、针对性等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标准：  （1）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 得8-10分；  （2）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完全满足要求，得8-10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的优越性高、针对性强，得8-10分；  （4）项目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8-10分。  2、良好标准：  （1）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得5-7分；  （2）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基本满足要求，得5-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的优越性比较高、针对性比较强，得5-7分；  （4）项目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5-7分。  3、一般标准：  （1）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得1-4分；  （2）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的优越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4分；  （4）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  注：未提供得0分。 | 0-40 |  |
| 工  作  方  案 | 审计方案 | 1、优秀标准：工作方案详细、准确，服务框架和思路方法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完成时限，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2、良好标准：工作方案较详细、准确，服务框架和思路方法有理论依据、可行性较强，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保证项目完成时限，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一般标准：工作方案一般，服务框架和思路方法理论依据不太充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太合理，完成本项目有风险（得0.5分）。  注：未提供得0分。 | 0-2 |  |
| 审计工作措施和技术方法 | 是否有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完整的审计工作部署，重点审计领域是否有可靠 的审核方法，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必要，工作底稿 编制方法和现场协调管理措施是否完备。 | 0-2 |  |
| 审计进度控制措施 | 审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0-3分） 1、优秀标准：（1）覆盖全部审计阶段（准备、现场审计、报告初稿、报告终稿），进度计划具体到日，精准分析高风险环节，对高风险环节设置合理缓冲期（缓冲时间占总工期的10%-20%），得3分；  2、良好标准：（1）覆盖全部审计阶段（准备、现场审计、报告初稿、报告终稿），进度计划具体到周，精准分析高风险环节，对高风险环节有基本缓冲期，得2分；  3、一般标准：（1）有遗漏审计阶段（准备、现场审计、报告初稿、报告终稿），进度计划笼统，未能分析高风险环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进度目标是否符合招标人对审计进度的要求（0-3分）（客观）：以供应商承诺的工期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得3分，供应商承诺的工期每低基准值的10%，扣0.5分，每高于基准值的10%，扣1分。 | 0-6 | 供应商须提供工期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的工期超过170日的，不得分 |
| 其  他 | 信息安全管理 | 1、优秀标准：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在保密性、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等方面十分优秀（得1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在保密性、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等方面良好（得0.5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一般（得0分）。 | 0-1 |  |
| 风险  承担  能力  （客观） | 购买的执业保险或提取的执行风险基金，保险金额和执业风险基金合计在2000万元以上的，得1分； | 1 | 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合同等凭证（须显示保险金额）与执业风险基金提取的帐面记录与存款余额（若存款余额小于帐面记录，按存款余额计） |
| 商务报价 | 审计报价  （客观） | 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15 | 15 | 本次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最高限额为130万元 |
| 合计 | | | 100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格式是对投标文件的构成进行详细的要求，投标文件须按本部分中所列的内容，按顺序和格式逐项编写应答。在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时按照要求的顺序列出。除了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必须提供外，投标人可以另外提供认为合适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服务方及保障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级次不能是一级，也不能到最末级，要便于评审，格式自行拟定)**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以对上述格式进行适当补充和修改，便于评委评分即可。

**( 一 )投标书**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本次项目报价为 元 (大写： 元整)。

二、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 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本次报价合计 元，其中：  年报审计收费合计 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元。 |
| 说明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 通讯费、税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三)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行业地位；

2.前期调研；

3.人员配备；

4.相关工作经验；

5.职业道德记录；

6.质量控制水平；

7.工作方案；

8.信息安全管理；

9.风险承担能力；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90天。

投标人名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份证反面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出具上市公司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含公司合并口径及各法人主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用于信息披露的专项报告，其中专项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问询函回复报告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说明、核查意见、鉴证报告等。

三、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出具管理建议书以及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核等(包含公司合并口径及各法人主体的报告)。